

#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七届十次董事会议相关议案，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为索普集团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。截至本独立意见发表日，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。

### 二、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

根据上交所的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证监会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等要求，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议通过的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——即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是充分考虑到自身经营状况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、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所做出的决策，从长远来看更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和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关于继续执行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意见

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慎审核，认为：

1、鉴于该协议涉及的交易内容没有发生实质性或重大变化，公司 2016 年拟继续执行该协议，并将该协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，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该协议不存在其他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关联交易。

我们同时还注意到，公司重视关联交易的规范治理，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较 2014 年度也略有下降，而对 2016 年关联交易的预测基本与 2015 年度持平。

2、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将督促董事会严格批准程序，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，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、透明，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### 四、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意见

本项议案已在董事会召开前送交我们审阅，我们已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进行了审慎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该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是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之上的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为原则，按月结算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与关联方签定的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交易数额与生产装置的产能和规模基本吻合。

2、鉴于公司规范治理和保护资金安全的需要，提请公司及董事会关注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按时结算，关注并合理控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。

3、同意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五、 关于对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意见

本项议案已在董事会召开前送交我们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薪酬的调整，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意见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六、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2015 年度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。同时，公司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，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其报酬，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平性原则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平  ； 莫丽荣  ； 谢竹云 

2016 年 3 月 16 日